

| | |
|--------|--|
| 項目編號 | D0223 |
| 項目名稱 | 弱勢學生助學金 |
| 承辦單位 | 學務處生輔組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<p>一、每年 7 月提供急難扶助金申請訊息，併入新生輔導手冊，廣為宣傳。</p> <p>二、每年 9~10 月由學生提出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，並填寫「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」。（申請表至學務處生輔組表格下載）</p> <p>三、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生輔組。</p> <p>四、業務承辦人員就申請案資格審核，並上傳至教育部查核系統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將申請資料送財稅中心查核申請資格及所得級距。</p> <p>六、教育部再將合格資料進行請領各部會助學金比對。</p> <p>七、教育部系統再公告確認發放資料，學校依據資料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扣除補助金額。</p> <p>八、獲補助之同學應參與服務學習。</p> |
| 控制重點 | <p>一、申請書填寫：資料應填寫正確，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且詳細閱讀本計畫，簽立切結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（一）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。</p> <p>（二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 2 萬元</p> <p>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</p> <p>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高於 60 分，操行成績高於 70 分。</p> <p>三、申請限制：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以及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、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</p> |
| 法令依據 |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 |
| 使用表單 |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|